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 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本页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爱东

康从之

姚明安

2020 年 4 月 21 日